

11

# 貴州省黎平縣 三龍鄉侗族社會經濟調查資料

(貴州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資料之十二)



中國科學院民族研究所貴州少數民族社會歷史調查組編印  
中國科學院貴州分院民族研究所

1963年3月

# 目 录

概 况.....	(1)
第一部分 經 济.....	(2)
壹、农业.....	(2)
(一) 生产力	
一、生产資料	
二、劳动力和劳动組織	
三、生产技术和經驗	
(二) 生产关系	
一、土地及其他主要生产資料的占有关系	
二、人們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和产品分配关系	
三、解放后生产关系的变革	
貳、林业、手工业、飼养业及其他副业.....	(13)
(一) 林业	
(二) 手工业	
(三) 飼养业	
叁、商品交換.....	(16)
第二部分 社会組織.....	(19)
壹、家庭与房族.....	(19)
貳、村寨及款的組織.....	(20)
(一) 村寨	
(二) 款	
第三部分 生活习俗.....	(25)
壹、居住.....	(25)
貳、飲食.....	(25)
叁、服飾.....	(25)
肆、婚姻.....	(26)
伍、丧葬.....	(27)
陆、节日.....	(27)
柒、宗教迷信和禁忌.....	(27)

## 概 况

中寨、罗寨、新寨土地改革时为黎平县永从镇第六村，后辖于三龙乡。三龙乡包括九龙、中寨、罗寨等三个大寨及十七个小寨。1955年冬合作化高潮到来以后，三龙乡成立了两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九龙社和中罗社。本资料即以中罗社为调查范围，其中又以罗寨为调查重点。

中罗农业社共计220户1011人，其中除苗族4户14人外，都是侗族，操侗语南部方言。该社包括中寨、罗寨和新寨三个寨子，罗寨有120户，中寨有80户，新寨有20户。罗寨同中寨隔河相望，新寨距罗寨二里。

中寨、罗寨和新寨（以下简称中、罗寨），位于黎平县城西南约80里的九龙河两岸。四周群山环抱。耕地主要分布在河谷中。九龙河发源于九龙寨西南的平脉山，由西向东横贯境内，到湖南注入沅江。九龙河河身宽2—5丈，源短水浅，水流湍急，河水流量季节变化很大。当地居民利用河水引灌耕地，带动水碾，流放木排。中、罗寨东有平甸山，南有地头山，西有岑峰山，北有大务岑山，属苗岭山脉。山顶的相对高度一般为300—500公尺，坡度为35—40度。气候温和，农历十月降霜，间或有小雪、小冻。雨量充沛，年平均降雨量为1,100—1,200公厘，夏至前后最多，寒露以后雨水稀少。

中、罗寨距黎平县城80里、永从镇15里、中潮40里、洪州70里。坡陡路险，交通很不方便，运输全靠肩挑。

# 第一部分 經 济

中、罗寨侗族从事农业生产，林业、饲养业和附属于农业的手工业是经济生活的补充来源。初级市场的商品交换主要起着调剂余缺或贫苦农民进行周转的作用。

## 壹、农 业

### (一) 生 产 力

农业生产的基本单位是个体家庭。农作物主要是水稻，其中糯稻占极重要的地位。杂粮极少，在粮食生产中不占什么地位。经济作物有土菸、蓝靛、棉花，仅够自家消费。园地种植豆类、瓜类和蔬菜，作为副食。

中、罗寨耕地共1,600多亩，百分之九十以上为水田，旱地不到100亩。水田按地形可分为平坝田、塆上田、高坡田和冲头田几种。平坝田约占水田总面积的30%，分布在河岸台地上，其中在村寨附近的寨脚田最为肥沃，亩产可达900斤左右。山腰以下为塆上田，山腰以上为高坡田，两者共占水田总面积的40%，产量中等。山坳遮阴的为冲头田，占30%，产量较低。这些田一般都有灌溉的条件。平坝田直接引灌河水；高坡田可架篾槽引水灌溉。全村有水沟27条、水篾20条、零星塘坝150座。田块面积均不甚大，据268块水田的统计，平均每亩面积为2.25分，小的只有几厘大，超过1亩的极少。旱地大都在地势较平坦的山坡上，土壤一般较瘠薄，缺乏水利灌溉条件，本地人称之为“棉花地”，但不一定种植棉花，蓝靛、杂粮、青菜、萝卜等都可种植。此外，还有一种随时开垦的生荒地。这种开荒地或因土壤较肥沃，逐年改成熟地——“棉花地”，或因地力耗去而抛荒。生荒地由于产量很低，只有少数贫苦农民开垦一点种植杂粮，作为生活补助。全村还有数倍于现有耕地面积的荒地可资开垦，但一般是距村寨较远或缺乏水源条件。

### 一、生 产 资 料

中、罗寨的生产工具和生产设备，与邻近的汉族地区基本相同。已普遍使用铁质农具，唯形体比较轻小，操作虽较轻便，但效率受到一定限制。犁耕已占主要地位，过去作为翻耕主要工具的“踩犁”已不使用，锄耕只用于旱地和少部份田面过小、不便犁耕的水田。该村土地改革时有耕牛170头（其中黄牛占三分之二，水牛占三分之一），有耕作能力的占总头数的三分之二。每头耕牛平均负担耕地不过十五亩左右，畜力足够有余。本地使用耕牛情况不及北部侗族地区普遍，晚近虽有发展，但犁耕中仍有60%左右是用人力拉犁，耕牛主要只用来耙田。

田间农具主要有犁、耙、锄、镰等几种。

犁 (keip)：百余年前即已流行。木架鉄嘴。犁头系生鉄鑄造，耕田入土四、五寸，一般可使用两年，犁用人力牵引时，另有一輔助工具“木牛” (gulin keip)，即是将一根木杠两端按垂直方向各楔一木桩。犁田时，将木杠中前端处用繩与犁架連接起来，二人将木杠抗在肩上，一前一后抵着木桩拉着犁前进，后面的人兼掌犁。

人拉犁效率低于牛耕，但高于鋤耕。鋤耕一人一天耕一担面积 (六担合一亩)，人拉犁二人一天耕四担，牛耕一人一天可耕十四担。

耙 (bac)：耙田用。形状与汉族地区已没有什么不同。木架鉄齿。牛力牵引，一天可耙田两亩多。

鋤 (xuc)：一种是挖鋤 (xuc laox)，为翻耕掘土工具，头部重二斤，一天可翻地一担，深四、五寸。另一种是薅鋤 (xuc lage)，薅旱地用，头部重半斤左右。两种鋤的鋤头皆作鉄褲以装木柄。

踩犁 (liinh keip)：鍛鉄制。头长七寸，呈三角形，头重一斤半至二斤，木柄长三尺，形状与古代耒耜相似。用时将犁头踩入土，然后撬起。一天可翻地一挑。这种踩犁近百年来已不使用，但在附近的坑洞 (距离中、罗寨卅华里) 直到解放前仍用以翻地。

镰刀 (liime)：割草和收割粘稻用。形状与汉族地区的相同，唯較小。

摘禾刀 (dibs)：摘糯稻用。系用一鋒利鉄片鑲在半月形木片上，木片上穿一小木棍并系一繩，用时将繩套在右腕上，木棍握掌中，置摘禾刀于中指和无名指之間，在禾秆上端末节处将稻穗摘下。一天可摘禾80—120斤。

收割、儲藏、加工的工具和设备有打谷桶 (粘稻脫粒用)，禾晾 (晾晒糯稻)、谷仓、石碓、风車 (揚米糠用) 和水碾等。禾晾 (langh) 系固定在地上的两根木桩，中間橫穿着若干根木棍，禾把即晾于橫木上。谷仓設在楼上。有的人家把禾晾和谷仓建在池塘上以避免火灾。

各种工具、设备中，鉄器由小販从湖南或黔桂边境的八洛、富祿販来，或由六洞鉄匠 (侗族) 求本地加工；竹器粗糙者 (如粪箕、小谷籬) 农户自己編織，精細者 (如大谷籬、篩子) 多由九龙篾匠編制；木器請本寨木匠制造；石器則請外地匠人来此加工。

## 二、劳动力和劳动組織

全村男女全劳动力共約500个 (其中男劳动力約占五分之三)，約占总人口的一半，半劳动力占10%多一些，无劳动力的占人口的40%。妇女亦参加田間劳动。男女有某些习惯上的分工，但不严格。妇女除不掌犁、掌耙外，諸如鋤地、播种、栽秧、薅修、挑粪、施肥、摘禾、打谷等工作，都同男子一样参加。妇女除参加田間劳动外还从事挑水、舂米、煮飯、縫洗等家务劳动，担任采野菜，飼养猪和鷄鴨，种植蔬菜、蓝靛、棉花以及紡紗、染織、編蓆等各种副业生产。喂牛割草、砍柴烧炭、砍树放排等則专由男子担任。种旱地主要是妇女的工作，但男子亦可帮助。老人及少年从事輔助劳动，如放牛、割草、采猪草，照管家务等。

一家一户是进行生产的基本单位。农户之間有換工互助的习惯，如拉犁、运肥、收割等活路，常两戶或三、五戶互相換工。換工时对劳动力的强弱、劳动量的多少并不严格計較。缺牛戶以人工換牛工时，习惯上是三个人工換一个牛工，但邻居亲朋間也可以无償借用。

田間劳动一天分为四个工段进行；由天明到九时吃早飯为一段，早飯后到下午一时为一段，休息半小时后到下午四时吃晌午为一段，飯后到黄昏时收工为一段。每天在田間約計12—14小时，实际劳动为8—10小时。田間劳动生产效率按种植糯稻計算如下表：

工 种	性 别	工 作 内 容	全 劳 动 力 一 人 一 天 工 作 量 (一 亩 一 道)	每 亩 需 工 量
犁 田	男	牛犁二道	2.5	0.8
耙 田	男	牛耙二道	2.334	0.86
整 田	男	修整田埂	1.5	0.65
插 秧	男	扯秧及插秧	0.667	1.5
	女		0.667	1.5
薅 秧	男	二道	0.333	6
	女	同上	0.333	6
施 肥	男	只施底肥	0.133	7.5
	女		0.1	10
摘 禾	男		0.1	10
	女		0.083	12
积 肥	男	割草垫圈	0.117	9

据上表計算，每亩糯稻需中等工36.31—40.81个，如系粘稻，則摘禾改为用打谷桶打谷，每亩减少2—6个工，用工数为30.31—38.81个。每亩水田平均用工約为35个。如用人拉犁或挖田，則需增加5—6个工。

全村耕地1,600多亩，按男女全劳动力500个計算，每人平均負担田土面积不过三亩多，按每亩用工35个計算，一年田間劳动时间为105—140天。由此可知，平均負担的田土面积和田間劳动时间是不大的。剩余劳动力則到外村卖工或在家从事副业生产。

### 三、生产技术和經驗

水田、旱地都是一年只种一季，不种小季作物。水田中糯稻种植的比例很高。辛亥革命前后糯谷产量占到90%，粘谷只有10%。到解放时，粘谷已逐渐占了上峯。

由于糯稻种植历史較久，品种有近廿种之多；粘稻品种只有六、七种。稻谷产量高者每亩600—700斤，低者200—300斤，一般300—400斤，繁殖系数約为60—100倍。粘谷产量比糯谷高，但有些水田只适宜种糯谷。

杂粮有小米、高粱、紅薯、玉蜀黍、稔子及豆类，产量都很少。小米多种于新开的荒坡地。紅薯、飯豆种在旱地上，每户最多种上一、二分地，作为补助粮。至于高粱、玉米、紅稗等，只是在宅旁园地种植少量。从下表典型戶調查中可以看出中、罗社解放前

粮食种植比例之一般情况。

1948年几户粮食产量

单位：斤

姓名	成份	稻谷	粘谷	红薯	小米	高粱	籽子	玉米
龙文荣	雇农	225	1,250	20	20	5	1	
吴玉成	贫农	1,000	1,500	300	20	20		20
汤国安	中农	3,000		300	30			
张占標	地主	8,500		300		100		30

土菸、蓝靛、棉花等经济作物，家家户户都种，产量大致可自给，有的户有少量出售。蓝靛多种在上等水田中，多的种一担面积。叶子作靛，梗子留种，每担田最高能收靛120斤。棉花最多的种三、四担地的面积。每担地最多可收籽棉12斤。每户都有宅旁园地，或在附近开辟小块阴湿肥沃的坡土种植蔬菜、瓜豆，以解决副食的需要。

大田作物的用工数量视田地的条件而有不同。水田犁耙次数依水利和土地的情况而异，一般为一犁二耙（平坝田）和二犁二耙（高坡田），但也有的多到三犁三耙（望天水田），少的仅一犁一耙（常年座水田）。薅秧一般一至二次。稻谷选种，按照品种和土地条件实行块选，不严格挑选。旱地耕作较粗放。园艺作物及经济作物的生产管理较细致，一般都两薅两淋；园地浇淋更勤。

肥料以厩肥为主，其次为绿肥、灰肥及人粪尿。各种田土施肥，一般只施底肥，很少施追肥。牛粪施用于各种田土，猪粪多施于坡土，鸡、鸭粪施于菜园内，人粪施于秧田及棉花地；草木灰很少用。远田多施绿肥。

水旱灾害较少。农民根据地势地形开沟搭筑，引山泉及河水灌溉。田地一般不易干旱。卅多年前发生过一次严重旱灾，迫使农民挖了两年芭巴（代食品）。1926年大水，冲坏了不少稻田。雹灾间或也有。遇到自然灾害，人们无力抗禦。

从上述情况看来，中、罗寨历代开辟了大量的水田，水田种植已占绝对优势，水利灌溉也较发展。农业生产工具与农业生产水平同邻近汉族地区没有太大差别。牛耕日益占据重要地位。劳动力和耕牛利用率不高。劳动力负担田土面积不大，还有很大潜力。每个劳动力平均生产粮食一千多斤，如果进一步发挥劳动力潜力，田地产量和每个劳动力生产的粮食数量还可提高。

## （二）生产关系

### 一、土地及其他主要生产资料的占有关系

土地是农业的基本生产资料。中、罗寨土地占有以私有制占绝对统治地位。耕地除少数几块是村寨公有或少数人共有外，都是私有的。村寨周围的山林，除五块系全寨公有外，也都属于私有。远处的荒山，无甚经济价值的则为全寨公有。私有土地可自由转让；共有公地经公众同意所有权亦可转让。

据1952年土地改革时的统计，全村8户地主，占全村人口的4.5%，占有全村耕地的

16.7%；7戶富农占全村人口的3.3%，占有耕地的11.8%。两者合計，共占有28.5%的耕地。中农（包括富裕中农）69戶，占全村人口的35.4%，占有全村耕地的41.1%。占全村人口56%的156戶貧雇农，只占有全村耕地的26.9%。

### • 土地改革前各阶层耕地占有情况

单位：亩

阶 层	戶 数	人 口	占 有 土 地		
			絕 对 数	占全村耕地%	每人平均
地 主	8	45	273	16.7	6.0
富 农	7	33	192	11.8	6.0
富 裕 中 农	18	91	250	15.0	2.7
中 农	51	260	476	29.1	1.8
貧 农	120	507	405	24.7	0.8
雇 农	21	61	35	2.2	0.6
其 他	2	9	8	0.5	0.9
合 計	227	1,009	1,639	100.0	1.6

从表中看，地主、富农每人平均占有耕地数量为貧雇农的八倍。从绝对数量上看，地主、富农占有的耕地面积（每人平均六亩），比起土地集中程度高的汉族地区还不是很大。如最大的地主湯秉洪一家，占有耕地五十亩。但与有些侗族村寨相比，当地土地集中程度还是比较高的。如南部从江县占里寨，地主占有土地不到耕地总面积的5%，而本村已达16.7%。占里寨中农户数占到总戶数的70%以上，将近70%的土地为中农所有；貧农户数占15%；而本村中农户数只占30%，貧农户数却占总戶数的一半以上。而且本村中农阶层也存在着明显的阶级分化趋势；69戶中农中，富裕中农占到18戶，其每人平均占有耕地比一般中农多出将近半倍。地主、富农占有土地的质量一般较好，据4戶地主、富农统计，其占有土地的平均质量为7.6成（以最好土地为10成），而13戶中、貧、雇农占有土地的平均质量为6成。

一般說来，本村土地集中程度相当于黎平全县侗族农村的一般情况，但低于汉族农村而高于苗族农村。下表可以说明这一点。

### 土地分配情况比較

		中、罗寨	黎平全县汉族	黎平全县侗族	黎平全县苗族
地 主	农业人口占总农业人口的%	4.5	9.2	2.8	1.7
	占有耕地占耕地总面积的%	16.7	47.8	17.3	11.3
富 农	农业人口占总农业人口的%	3.3	4.6	4.3	2.8
	占有耕地占耕地总面积的%	11.8	9.3	12.4	10.3



中 农	农业人口占总农业人口的%	35.4	27.4	34.6	28.8
	占有耕地占耕地总面积的%	44.1	23.6	45.7	42.0
貧 农	农业人口占总农业人口的%	50.7	34.7	47.3	50.0
	占有耕地占耕地总面积的%	24.7	9.1	21.1	31.5
雇 农	农业人口占总农业人口的%	6.0	5.4	7.8	14.9
	占有耕地占耕地总面积的%	2.2	0.3	1.0	2.8

(注：表中各栏相加不等于100，因有其他人口未計在內。)

表中說明，侗族农村的地主經濟还远不及汉族地区发展。汉族农村地主人口占9.2%，占有耕地比重高达将近一半，而占人口67.5%的农民，却仅只占有耕地面积的33%。侗族各地土地占有情况也不平衡，一般說来，受汉族影响越深的地方各阶层土地占有差别越大。中、罗寨可以代表中間类型。苗族地主占有耕地的比例較低（由于苗族地主所占人口比例更低，似乎其每户占有土地相对較多，但这里应考虑到苗族农村一般耕地数量比之汉族和侗族都要少得多。苗族每人平均土地为汉族的53.6%，为侗族的70%，因之苗族地主每人平均占有土地数量比汉族地主要少32%，比侗族地主也要少28%）。一般說来，苗族地区的生产条件比較差，生产水平也比較低，商品經濟更不发展，这些因素都阻碍着苗族地主經濟的发展。反过来說，这些条件具备得比較充分的地方，地主經濟也就比較发展。

本村有較多的山林資源，包括杉、樅、櫟（青杠）及少量的油桐、油茶、樟、果树，还有大量的杂木。其中以杉木为最重要。山林資源为山地所有者所有。山林买卖一般只出售林木而不让售地权。山林出卖又有出卖成林和預售成林两种情况。杉林約有一半为地主所有，农民只有零星树木或小块山林。

土地中有极小部分为部分农户所共有，其中有房族田和会田两种形式。房族田为房族全体所有，其来源是本房族某支的絕嗣田，或以房族积蓄购进的。中、罗寨三个自然村寨，共有六个房族。罗寨四个房族，有三个房族有公田，計“兜拱”一亩半，“兜灣”三分多，“頌講”六分多，共二亩半。房族田經本房族同意，可以出賣。

会田是若干人集資购买的固定資產，罗寨計桥头会有田一亩，是由四十多个許愿的人湊錢买的；土地会有田六分多，是由八戶湊錢买的。

除少部分人共有的土地外，还有全寨或数寨公有的土地。这大部分是离寨較远、經濟价值不大的荒山，少数是在村寨周围的荒地和林山。如罗寨有三坵公田，面积数分，收入作为栽秧后吃粽子、敬神用，又称粽子田。該寨在村寨附近还有五块公山，面积共約一千亩，主要作培植“风水林”用，平时禁止砍伐放牧，只有重要节日可以砍柴烧篝火。

土地改革时調查，全村227戶有牛170头，地主、富农平均每户二头，中农一头，貧农半头，21戶雇农合共只有两头。由于共养的情况比較普遍，完全无牛的农户所占比重不大。大农具占有情况比較平衡，除雇农及个别貧农外，一般都置有犁、耙。

## 二、人們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和产品分配关系

生产資料同劳动力的結合是进行物質資料生产的基本条件。由于各阶层土地占有情

况同劳动力情况不平衡，便需要进行调整。这种调整是以生产劳动者向生产资料占有者提供剩余产品为基础的，并且往往包含了一部分必要产品。解放前中罗社劳动力同生产资料结合的方式除了劳动者自耕部分以外，还有劳动者以缴付地租的方式向土地所有者佃耕的部分和土地占有者剥削劳动者剩余劳动的雇工生产的部分。

在生产工具结构比较简陋的生产条件下，土地所有关系决定着人们在生产中的相互关系和产品分配关系。本村出租土地共261亩（包括租给外村的），佃耕土地共291亩（包括佃外村的土地）。出租土地占总耕地面积的16%。劳动农民（包括中农、贫农、雇农）佃耕土地占其耕种面积的约20%。出租土地的主要是地主、富农。农民也有个别出租少量土地，主要因耕地较远、劳动力不足。下面是各阶层出租土地的情况：

单位：亩

成 分	占有土地面积	出租面积	出租土地占本阶层占有土地的%	出租土地占全村出租土地的%
地 主	273	136	50	52.1
富 农	192	68	35.4	26.0
富 裕 中 农	246	42	17	16.1
其 他	889	15	1.7	5.8
合 計	1,635	261	16	100.0

佃耕户主要是贫雇农，其佃耕土地占全村佃耕总面积的80%以上，而其中又以贫农占绝大部分。少数中农佃耕少量土地。租佃关系除三户贫农、二户雇农佃有汉族地主、商贩土地及仅有的四户苗族系佃耕侗族的土地外，均发生于本民族内部，而其中发生于近亲间的又较多。租佃关系往往与家族关系搅在一起，但其收租方式与数量同租给其他人并无不同。晚近出租给近亲的情况日趋减少，地主越来越多地把土地出租给生产资料较充足和劳动力较强的佃户，而不管他们是不是有亲族关系。

租佃土地必须当年缴付地租。地租形态是实物地租。计租方式以活租为主。活租即按产量分成收租，租率一般都是对半分。稻田养的鱼也要平分。田赋一般归地主担负，也有先留种子、田赋，然后平分的。秋收时，地主到田提斗分租。定租即按约定租额收租，租率较低。实行定租的很少。当土地所有者不在本乡不便监收时，才实行定额收租。本村只有吴义成佃种外乡地主吴达亭的一份田，常年产量约1,400斤，租额300斤，租率为21%；又租小贩赵某的田八坵，实收2,200斤，租额800斤，租率为36%。活租较定租更加束缚农民发展生产的积极性；但由于小农的经济力量十分薄弱，保持常产已不容易，若遇天灾人祸，定租就无法应付，因此活租形式比较流行。开垦荒山，按例三年不缴租，以后对半分租；但因土地瘠薄，多数只种一、两年即交还原主。

租地农民租种地主的土地，除给地主缴纳地租外，还要给地主服无偿劳役和进行贡献。无偿劳役包括农忙季节在地主自营田地上劳动和对地主生活上的服役。无偿劳役没有固定的日数，凭地主的需要临时呼唤。地主汤秉洪每年剥削佃户无偿劳动约40多个人工，有时佃户还要吃自己的饭。贡献包括地主查田看谷时佃户杀鸡备酒招待，过年送礼禾一把（25斤），地主婚丧送礼，平时送鱼等等。

族田、会田亦采取对半分租方式出租。族人或会员享有优先承租权利。地租收入用于某项公益事业的开支或祭祀之用。中寨、罗寨和九龙三寨对十多里外的高押寨，每年收取七坛酒、七斤肉（九龙分四股，罗寨分二股，中寨分一股）做祭祀供品。三寨有红白喜事，高押寨须来人帮忙（如抬桌子、板凳等）。这些贡献表示三寨对高押寨附近土地的主权。

全村租地农民每年要缴纳地租约稻谷5万多斤。这部分负担大部分落在缺乏土地的主要阶层的贫农身上。地租租额占到贫农阶层粮食收入的30—50%。下面是几户贫农粮食收支情况（1948年）：

（单位：斤）

姓名	收入情况			地租支出	地租占粮食收入的%
	主粮	杂粮	合计		
吴玉成	5,000	170	5,170	2,500	48.3
吴培英	2,700	33	2,733	800	29.3
杨振贤	2,800	—	2,800	1,200	43.2
汤国茂	1,300	—	1,300	550	42.3
吴万胜	2,600	—	2,600	600	23.1
吴广明	4,000	40	4,040	2,000	49.5

本村地主经济的特点是自营土地的比重较高，约占其占有土地的一半。地主、富农每户自营耕地面积平均为十七、八亩。不参加劳动或只部分参加劳动的地主、富农通过雇工形式从事农业经营。富裕中农也有部分雇工经营的土地。

雇工有长工、月工、日工几种形式。地主、富农一般雇有一个长工及若干零工（15户地主、富农，有12户雇有长工）。富裕中农都雇用零工，其中约一半的户还雇有长工。在农忙季节，缺少劳动力的中农，有10%的户雇少数日工，也有受雇卖短工的。贫农一般都出卖部分劳动力。从帮长工的阶层看，雇农出卖长工的户占到本阶层的100%，贫农约占10—20%。帮短工的数量，雇农户一般每年在100天以上，贫农户一般为20—30天。

雇佣长工有立约的手续。合同中规定雇佣期限、工作范围、劳动态度，如雇工不得旷工、不得做私活、要服从雇主支配等等。长工除主要从事农业劳动外，还要担负副业劳动和家务杂活。长工没有休息日。天亮出工，天黑收工。农忙时食宿都在坡上。天雨不能出工则做家庭劳动，如舂米、喂猪等。工资每年100—200毫（每毫约合1—1.5斤米），伙食由雇主供给。有的除工资外，还供给两套衣服。雇主往往借故克扣工资。长工与雇主如在同一村寨，可以回家住宿。童工只供给伙食，不付工资。

月工一般在农忙季节才雇，因此主要是从事农业劳动，很少做杂活，劳动强度高。工资每月25—40毫，雇主管饭。雇佣条件由双方约定，续雇时到期再议。中途解雇或耽误工日，工资都照数扣除。如雇工中途辞工，往往被扣去应得工资。

日工的劳动范围极为广泛，包括各种农业劳动和长短途运输（抬木料、挑米、挑杂货）以及各种手工劳动（修建房屋、伐木、解木板等等）。工资每日二斤米或三斤谷左右，雇主管饭。贫雇农除在本寨卖日工外，也常到外地卖工。潘老、永从已形成固定的

### 雇佣日工市場。

地主、富农将土地出租还是雇工自营，取决于何者收入較多（自然在一定的生产条件下，自营的規模有其一定的限度）。地主、富农自营的土地，条件一般較好，按每亩产谷500—600斤，每亩平均用工35个計算，每工創造的价值合14.3—17斤稻谷。雇工工資，日工一般为6斤稻谷（3斤工資、3斤伙食），每工被剝削量合8.3—11斤，剝削率为58—70%，扣除生产投資以后，也要比出租收入高些（这里还应計算土地副产品的收入）。从这个大致計算中可以看出，自营是否有利，要看土地条件。土质低劣的土地耗工多，产量低，雇工待遇不变时，則可能将土地出租較为有利。对分租率成为地主衡量雇工自营利益的准繩。如将該村土地分为六級，据調查，地主、富农自营的土地多为一、二、三級土地。

貧苦农民为了維持物質資料和劳动力的再生产，經常被迫借貸。这种对下一个生产过程的生产成果或劳动力的預支，日后需要加付几成甚致几倍的代价。中、罗寨80%的农户都借有债务。债务人包括中农、貧农和雇农，其中以貧农为最多。中农阶层借債户的比重虽較小，但借貸数量較大。据30户借債户的重点調查，1949年19户貧农負担債務为1,120斤谷，錢3,240毫，而5户中农为谷債500斤，錢1,580毫。貸放者大多是地主、富农和富裕中农，并且出現了一户主要靠放債为生的高利貸者。

借貸对象有货币和稻谷两种，其中80%是货币借貸。货币借貸利率有年利、月利两种，一般为月利10%或年利120%，个别也有年利高达340%的。谷物借貸一般为年利50—100%。货币借貸也有以谷物偿利的，一般为每借百毫，年利50斤谷到200斤谷。按每斤谷折0.6毫計，則年利为30—120%。还有一种借工債的，多是青黄不接时借米，講明以工抵債，实际是預售劳动力。借貸一般必須找保立借約，亲戚間借貸也可不找保人。借貸利息一般按单利計算。但到期无力偿还，則往往将利作本，另立借約；債主如不同意續借，除找保人催逼外，还采取派人“坐守”的办法逼債。所謂“坐守”即債主找无賴汉到欠債家坐討，每天除勒索几毫“工力錢”外，并要欠債者招待食宿。有时恶霸地主甚致找麻瘋病患者坐守逼債。债务人因此往往被迫变卖田产抵債。

地租、利息，再加上反动政府的田賦和苛捐杂稅，将农民的很大一部分收入剝夺去了。下面是几户农民粮食收入和被剝削支出的調查材料：

（年代：1948年）

（单位：斤）

姓名	成分	人口	主粮收入	杂粮收入	粮食收入合計	地租支出	債利支出	賦稅支出	剝削支出合計	余額	每人平均	剝削支出占粮食收入%
吳玉成	貧农	6	5,000	170	5,170	2,500	520	200	3,220	1,950	325	62
楊振賢	”	3	2,800	—	2,800	1,200	300	500	2,000	800	267	71
吳万胜	”	4	2,600	—	2,600	600	—	660	1,260	1,340	335	48
吳广明	”	5	4,000	40	4,040	2,000	166	200	2,366	1,674	335	59
吳錫荣	中农	8	4,100	30	4,130	815	—	300	1,115	2,915	364	27
吳万金	”	8	3,850	230	4,080	250	—	700	950	3,130	391	23
湯国安	”	4	3,000	110	3,110	—	—	500	500	2,610	653	16

附注：中农湯国安有地租收入100斤

从上列四戶貧农、三戶中农的調查材料可知，貧农粮食收入的50—70%，中农粮食收入的20—30%都作为地租、债利、賦稅而开支了。每人平均粮食余額中农不过三、四百斤，貧农不过二、三百斤，如果扣除生产支出以后，数量还要减少。中农勉强够維持口粮，个别戶略有剩余，貧农則連維持口粮也不够。因此，农民（主要是貧雇农）不得不更加頻繁地出卖劳动力，寻找副业門路，以維持最低生活，更重要的是不得不再压缩生产支出，从而影响了再生产的进行。

前面大致叙述了中、罗寨解放前生产关系的主要方面。但土地是在甚么时候、甚么条件下向地主、富农手中大量集中的呢？土地迅速集中在地主、富农手中，地主阶级大量发展的年代，看来并不十分久远。据調查，中、罗寨现存地主的发家历史沒有超过两代的。这当然不能用来說明該村地主阶级的发生史，但或可看做是判断地主阶级主要发展时期的一条綫索。又据調查，該村土地大量买卖是在本世紀三十年代以后。这点也說明了，愈到晚近，土地集中愈益加速的事实。这种現象是同二十世紀以来，地主、軍閥速年混战，反动政府的苛捐杂稅有加无已，外部资本主义侵入引起的商品經濟不断扩大等政治經濟背景分不开的。

土地买卖是土地集中的主要手段。中、罗寨的私有土地和公有土地都可买卖、典当。典价一般为卖价的50—80%。农民出卖、抵押土地的原因主要是偿付苛捐杂稅和债务，以及維持基本口粮，极个别的是借以取得购买耕牛或做生意的資本。购买土地的資本，除了地租收入和經營土地所得外，债利和商业利潤也是极其重要的来源。經營商业特别是經營木材，是中、罗寨富有阶层的重要經濟活动。地租和利息收入除了用于购买土地外，也用于从事商业活动。經商成为集中土地和形成地主的重要手段。中、罗寨地主以經商起家的十分普遍。商业經濟发展的結果，不是地主經濟的解体，而是地主經濟的更加发展；自然經濟的逐漸解体，不是导致向资本主义的发展，而是封建生产关系的不断扩大。这是形成中、罗寨封建生产方式长期停滯的极其重要的原因，也是处于中国半封建半殖民地条件下的中、罗寨社会的必然历史归結。

### 三、解放后生产关系的变革

#### 甲、土地改革运动

1950年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三龙地区。当地侗族人民在党的领导下，建立了人民政权，成立了农民协会。1951年开展了清匪反霸、减租、退帮工帮粮的群众运动。經過这次运动，不但在政治上打垮了地主当权派，在經濟上农民也得到了利益，得到地主各項賠退共合稻谷75,896斤。在这个基础上，1952年四月开始了土地改革工作。在土地改革中，共沒收地主土地217亩，房屋33間，牛16头，犁2架，耙10架，攢斗4张，多余粮食10,662斤，征收富农出租土地64亩。这些土地和财产分給了貧农、雇农以及个别土地不够的中农。（見下頁表）

土地改革以后，除富农和富裕中农还保留有較多的土地，土地占有已大致平衡。

沒收耕牛16头，缺牛戶55戶，經分配委员会評議，缺牛戶凡有能力购买者不分配，耕牛分配重点照顧极貧戶。分得牛的40戶中，少的四戶合分一头，多的一戶分得一头。大农具极貧戶平均二戶半分得犁耙一套。沒收的粮食及其他物資在农民中按三等六級进行分配。

## 土地改革后各阶层耕地占有情况

单位：亩

成 分	户 数	人 口	占 有 土 地	占有土地占耕地总面积的%	每人平均
地 主	8	45	55.5	3.4	1.2
富 农	7	33	127.8	7.7	3.9
富 裕 中 农	18	94	250.6	15.3	2.7
中 农	49	237	446.2	27.3	1.8
贫 农	122	530	668.6	40.7	1.3
雇 农	21	63	76.7	4.7	1.2
其 他	2	9	15.7	0.9	1.8
合 計	227	1,011	1,641.5	100.0	1.6

### 乙、互助合作运动

土地改革废除了封建土地所有制，建立了农民土地所有制。农民生产积极性大大提高。土改后，全村新买耕牛11头（折谷13,200斤），农具174件（折谷3,120斤）但个体农民经济力量薄弱，土改后一年中该村因天灾人祸而发生困难的有八户，其中有四户卖牛、卖房。另一方面，富裕农民的资本主义倾向也有发展。为了避免阶级重新分化，使农民走上共同富裕的道路，1953年党领导农民开始组织互助组。1953年有三户雇农、四户下中农、一户上中农组成了第一个互助组，随后又成立了五个常年互助组，参加互助组农户一共有39户，占全村总户数的16.7%。到1954年春耕时，参加互助组农户达到总农户的63.9%。

1954年冬，罗寨农民在39户五个常年互助组的基础上，组成了第一个初级农业生产合作社——第一初级社。新寨、中寨也相继成立了初级社。

社员的土地等主要生产资料交给初级社统一使用。入社土地按照土地常年产量一部分作为土地报酬（水田为五成，旱地为三成，油茶山为四成），其余按劳动分配。超产部分全部按劳动分配。农业税由土地报酬部分开支。

耕牛私有私养公用。按照耕牛体力由社分等付给租金：一等牛每年租谷320斤，二等牛280斤，三等牛250斤，四等牛160斤。

犁耙随牛走。小农具如锄头、斧子、镰刀等自备自用。

股分基金由社员按照入社的土地多少分摊。每入社一亩田，须入社1,800斤肥料，其余的肥料分三等折价入社。秋收后，由社付款给社员。社员除留有少量的宅旁园地外，蓝靛地也由社员自己经营。

1955年冬，在全国合作化高潮的推动下，该村三个寨子共同组织了一个高级农业生产合作社，农民全部加入了合作社。

高级社将社员的土地、耕畜、大型农具全部转为社有，收入按劳动分配。股分基金由全社的劳动力分摊：男全劳动力每人17元，女全劳动力12.25元，半劳动力一律8.59元。耕牛折价入社，作为入社的股分基金，多余部分作为对社投资，三年还清，不计利

息，股分基金內包括每个劳动力应入社底肥2,000斤和谷种26斤。

杉林按林場距河远近、木材大小，分成三等六級折价入社。油茶山按当年实际产量折价付給社員，一年以后无偿入社。荒地当年开的由社付給工分，如已收益一年則无偿入社。每人留少量的菜园地。棉花地、蓝靛地农户可以向社租用，但每户不得超过0.8担的面积。

合作社阶段，粘稻种植面积进一步扩大，已超过了糯稻面积，小季作物增加更快，1957年复种指数达50%。普遍采取盐水选种和小苏打浸种。妇女也参加了犁田、耙田。逐步扩大了牛耕。对旧式犁进行了改装。改装犁的犁头离地面比旧式犁高两寸，耕深比原来增加了两、三寸。据一个小队的調查，共有旧式犁21架，已改装了15架。

由于生产上的不断改进，粮食产量和农民收入不断增加。1955年开始实行粮食統购統銷时，政府供应当地粮食5万斤，1954年統购任务为6万斤，出售余粮12万斤，1957年出售余粮27万斤，除社里留下2万斤儲备粮外，每人平均分到510斤，杂粮还未計算在內。平均亩产由原来的300多斤，提高到600多斤。1957年平均每户收入341元，每人收入68元。1957年分配后，全社社員不但立即还清了各种貸款2,350元、交納信用社和供销社股金390元外，还有8,600元存入了信用社。下面是一部分社員戶入社前后每人平均收入調查，从中可以看出社員收入增长的情况：

(单位：元)

成 分	調 查 戶 数	1954年入社前	1955年初級社	1957年高級社
中 农	14	28	38.26	46.58
贫 农	11	18.40	35.04	49.55
雇 农	4	20.04	42.53	64.44

## 貳、林业、手工业、飼养业及其他副业

农业生产（这里指的是狭义的农业生产即种植业）是中、罗寨的主要生产，提供了人們衣食的基本物質資料。除了种植业以外，中、罗寨还从事林业、手工业、飼养业以及采集、狩猎等生产活动。所有这些活动，都沒有从农业分离出来，而是主要用农业生产以外的時間或輔助劳动力，作为家庭副业，生产出补充的生产、生活資料，或用以交換所需的物質資料。

### (一) 林 业

林业資源主要是杉木。中、罗寨杉林絕大部分是天然林，只有十几片不大的人工林，最大的不过三、四亩。当地杉木生产主要是杉木砍伐利用的問題。人工植造杉林，从整地到撫育成林需时七、八年，成材約需二、三十年時間，因此一般农民无力造林；由于有大量天然林可資利用，地主僱工造林的也不多。个别农民也有向地主“討山种树”的，約定林材平分，但往往等不到成材就轉手給了地主。

中、罗寨杉木产量一年約一千根，大部分用作本地方的建筑材料，一部分輸出（年

輸出約二、三百根)。由于成片杉林握在地主、富农手中，因此他們是杉木的主要卖主。农民只有少量杉木，間或出售三、五根，有的則几代无杉木出賣。

木商进山采伐和流放杉木，都由“攬头”（包工头）包攬。攬头招約工人，經手发放工資和备办工人伙食。僱工人数一般为十几人至数十人。攬头分取木商余潤，克扣工人工資。攬头都不是本寨人。伐木工人都是农民，沒有专业的伐木工人。罗寨經常作伐木工的有六、七人。另外还有部分貧、雇农在农闲时到黎平城內作鋸木板工。

油茶、油桐数量很少。成片的茶林罗寨只有十二块，其中最大的才兩、三亩。这些茶林只有一块为中农所有，其余均属于地主、富农。近几十年茶林极少培植，最晚的是富农在1936年培植的一块。此外还有些零星茶树。油桐树全是零星分散的。大多数人家沒有油桐树。桐油均系自用，很少出賣。樟树有数十株，虽属私有，但其他人可任意采摘樟叶蒸煮樟腦。果树有柿、柑、桃、梨、核桃等。罗寨年产柿子40余担，广柑40余担。松、櫟及杂树数量较大，共占山林面积的三分之二；用作照明（“松明”）、烧炭（杠炭）及薪柴。

## （二）手工业

中、罗寨的手工业以副业的形式，与农业紧密地結合在一起，家家户户从事衣食原料的加工和某些以竹木为原料的粗糙的生产、生活用具的制作。适应于制造較精細的用具的要求，产生了人数不多的专业技术較高的工匠，但这些工匠也沒有与农业脱离。农户自产的手工业品，主要用于自家消費，多余的拿到市場出賣；但也有主要为出賣而生产的，如草蓆、木炭。工匠則外出加工，也自造产品出賣。

紡織：农户用布均系自紡、自織、自染。几乎家家户户都有紡織設備。妇女普遍掌握紡織技术。紡織工具及工艺与邻近汉族地区相同。紡車一人一天可紡細紗二兩。織布机机头較輕，冲力小；每丢一梭，必須用手拉一次机头，以将緯紗撞紧，因而劳动效率受到影响。一人一天可織面寬1—1.2尺的粗布1—2丈。染料只有自种的藍靛，可染深藍、淺藍；加入薯良，則成为古銅色。一般是織成白布再染色；也有用青、白二色紗綫相間，織成格子花布、条花布和芝蔴花布的。

釀酒：当地侗族很喜飲酒。一般人家都会釀酒，但有能力单独釀酒的人家只占总戶数的三分之一，其余則几戶合釀或向釀酒戶以米換酒。釀酒数量多的是地主、富农和富裕中农，最多的戶一年釀酒一百多缸。每缸用米二十斤，出酒三十斤。以米換酒，一斤換一斤。酒槽用来喂猪，故釀酒多的戶喂猪也多。

織蓆編篾：草蓆家家会編。原料是茅草。草蓆用作晒蓆或睡蓆。两个工可編一床，約值八斤米价。多挑到潘老場出賣，买主以水口人为主。粗篾器（如粪箕、小谷籬）农户自編自用。

但还有许多手工艺要求有較高的技艺，或者独特的工具，不是戶戶都能具备的，这样就形成了一批有專門手艺的工匠。这些工匠或者是本村的，如木匠、弹花匠、篾匠，或者本寨还没有，需要到外寨請来，如铁匠、石匠、成衣匠、烧瓦的窑匠。本村所請外寨匠人以六洞（侗族）的居多。这些匠人都沒有脱离农业，只在农闲时从事手工业劳动。他們或者被約到顧主家中作活，或者自制产品拿到市場上出賣。在顧主家中作活时一般吃顧主的飯，有的計日論价（如木工、裁縫），有的計件論价（如弹花、打制农具）。每日工資約合10—20斤稻谷不等。



中寨、罗寨都有木匠。罗寨有木匠六、七人。木匠工作以修建房屋为主，其次是制作各种木器。修建房屋时由掌墨师傅招约工匠。技术传授虽也招收徒弟，但师徒间关系不严格；没有拜师仪式，不立字约。有工作时师傅把徒弟找来作帮手，无事时各种各样的田。一般经过两年时间，徒弟就能独立工作，以后仍与师傅合夥。篾匠人数较少，罗寨只有一人，主要编篾席出售。弹花匠罗寨有四、五人，中寨有十人。

还有一种有专门工作场所的手工业，如碾米、烧窑、烧炭。罗寨有一个公有的油榨设备，为全寨公用，无专人管理。

水碾：过去中、罗寨稻谷加工只有脚踏的石碾。1941年时有地主、富农等十二户在中、罗二寨之间建造了一架水碾，十二户逐日轮流管理，雇有一个长工看守。1945年有一个贫农卖田造了一架水碾，自己看守。这两架水碾每天都可碾米六槽七百多斤。每百斤稻谷的加工费为四斤米，一斤糠。

烧窑：每年有外地窑匠来本寨烧瓦。用瓦户先登记用瓦数，凑足一窑，窑匠就租田建窑踩泥，叫作“背窑”（即背田租的意思）。每窑烧瓦2,000—12,000片。踩泥、制坯、晾坯、装窑、烧火、出窑等工作，都要订户参与。订户还要出牛（踩泥用）和木柴。各种负担按订货比例分摊。为了避免田租负担，瓦窑最多只用半年至一年，甚至只烧一、二窑即行拆除。

烧炭：穷苦农民在冬季烧炭出卖。常有十多个炭窑。每窑二人或三数人。每烧一窑约需三、四天，大窑出炭500—700斤，小窑出炭300—400斤。如系租山烧炭，每窑要交30—40斤炭给山主。

### (三) 饲养业

饲养对象有猪、牛、鸡、鸭、鱼等几种。养猪主要是为了出卖，部分自食。卖猪收入在农户货币收入中占很重要的地位。养牛主要是为了耕作、踩粪。喂鸡、鸭主要是为了下蛋自食。牛和鸡、鸭也作肉食或出卖。

养猪：除极少数户外，一般都喂有一头肉猪，多者二、三头。也有极少数“养边猪”的，即一户出仔猪，一户出饲料并负责喂养，猪肉双方平分。肉猪一般喂到一百斤即出售，再买回小猪饲养，一年可养一批或两年养三批，一年约有价值600斤稻谷的收入。30%的户还养有母猪。养母猪利益较大。母猪每年生小猪两窝，可达20只。小猪喂两月出卖，每只有十斤重，合20斤猪肉价。因此养一只母猪，仅小猪收入就相当于喂肉猪400斤；但饲料和人工花费较多。母猪喂到相当时候，还可闳成肉猪。养公猪的只有一户。公猪每配种一次，收一个鸡蛋、一碗米和相当于一斤猪肉的钱。

猪饲料有精饲料和粗饲料。精饲料有米糠、碎米、红薯及薯藤等。粗饲料是野菜。平时以喂粗饲料为主。小猪及肉猪催肥时加喂粮食。

婚丧嫁娶、盖房迁居都要杀猪。富裕户杀年猪。平时在寨上也有宰猪卖肉的。

养牛：90%以上的户都有牛，最多的养到三头。黄牛价值低，一般农民多养黄牛。贫苦农民无力单独喂养，往往夥养或分养。夥养（“养边牛”）是二人或数人共养共用，往往是因分家形成的。分养是农民向有牛户领养母牛。所下小牛按成分摊，如为黄牛，养牛户分一只脚（四分之一）；如为水牛，养牛户分半只脚（八分之一）。另外还有不供役使、专作斗牛用的“打牛”。“打牛”为部分人所共有，由专人饲养。